中央财政下达预算资金支持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工作

推动解决低保家庭失能老年人照护难题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是养老服务的重 点保障对象,也是社会救助的重点保障 群体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 战略,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积 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探索构建可持续、 可推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 务模式和保障机制,民政部、财政部决定于 2023年起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 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

近日,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组 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 知》),对工作作出具体部署。为此,中央财政 专门下达了相关预算资金。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李邦华在 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采取中央财政差额 补助方式,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 养老机构,在制度上把基本养老服务中的 照护服务保障对象,从特困人员进一步扩 展到低保家庭完全失能老年人,扩大了保 障范围,提升了保障水平,进一步强化了 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是解决经济困 难失能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的有力举措, 也是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 服务的重要探索。

'希望通过这项工作,到'十四五'末, 初步满足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 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需求,明显减轻 其家庭照护压力,切实增强经济困难失能 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 感。"李邦华说。

给予收住养老机构适当补助

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 中照护服务,主要形式是通过中央财政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渠道安排资金,对入住养 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给予救助,并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萝卜刀"。

产生暴力倾向。

对收住养老机构结合绩效考核结果予以适

李邦华介绍说,在具体工作内容方面, 《通知》主要对救助对象、救助额度、工作流 程、机构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

《通知》明确,救助对象目前暂定为已纳 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 等级并自愿人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在救助额度方面,《通知》要求各地 结合辖区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确定养 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 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 特闲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 准的总和。也就是说, 救助对象的待遇原 则上不高于全护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

《通知》明确了"预评估、先入住、后救 助"工作流程。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最低 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向 当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 估。民政部门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 国家标准组织评估。经评估确定为完全失 能等级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 养老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 效缴费凭证,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救助。为 了方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申请补助,民 政部还将依托全国社会救助管理系统和养 老服务信息系统整合资源,加强数据共享, 开展委托代办、线上申请审核等便民服务, 努力实现数据赋能便利化、供需对接精准 化、服务监管智慧化。

李邦华指出,《通知》还明确了服务质量 安全管理要求。民政部将指导各地民政部门 主动"亮家底",把当地依法登记和备案,符 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 准要求,满足建筑、消防、食品安全等法律要 求的养老机构名单公示出来,让救助对象能 够就近就便选择适宜的养老机构。县级民政 部门将定期对收住经济困难完全失能老年 人的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考核,结合考核结果 发放绩效补助。

提高政策措施针对性精准度

目前,中央补助资金已经下拨到各地。 民政部、财政部也对各地进行了工作部署, 各地正在结合实际,紧锣密鼓地研究制定本 地区的实施措施。

李邦华表示,下一步,民政部、财政部将 加大工作力度,推动《通知》中的惠民措施真 正落地见效,让更多的困难失能老年人及其 家庭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加快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各地在摸清地区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需求基础上,因地制宜统 筹制定救助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细化 业务流程、权责事项和工作规范,提高政策措 施的针对性、精准度,争取早日启动实施。

严格资金监管。对救助资金的实施目标、 支持对象、信息公开等开展全流程监管和绩效 评价,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和使用高效。

做好服务保障。指导各地养老机构健全 完善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改善 照护服务条件,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养老机构 服务质量和效果开展跟踪监测,并适时组织 抽查和评估,确保服务的质量和安全。

"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 中照护服务,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 家战略、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一项新工作。这项工作刚刚启动,制度设计 有待在实践探索中不断完善和优化。我们还 将加强工作调度督促,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 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这项工作稳妥起 步并建立长效机制。"李邦华说。

坚持分层分类梯度救助原则

低保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普遍面临自 理能力差、家庭照护不足等难题,同时,这些 家庭也普遍无力承担入住养老机构的费用, 家庭照护负担和生活压力比较大,可以说 "一人失能、全家失衡",失能老年人照护成 为这些低保家庭面临的突出难题。

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副司长张伟介绍说, 民政部、财政部两部门联合部署开展经济困 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主要目的 就是聚焦低保家庭中失能老年人照护难题, 解困难群众之所急,更好满足他们的照护服 务需求。此前,社会救助方面的照护服务救 助政策主要覆盖特困供养人员,这次经济困 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将照护服 务救助扩展到低保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让 更多的困难群众享受照护服务,实现了社会 救助服务保障范围的重要扩展。

张伟表示,在政策实施过程中,民政部 将指导各地民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 关于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决策部 署,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要求,特别要注意政 策统筹平衡,加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 照护政策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救助 政策的衔接,坚持分层分类、梯度救助的原 则,稳妥有序推进实施。

在救助对象确定方面,这次集中照护服 务工作的救助对象主要聚焦已纳入低保范 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 老机构的老年人。要精准认定救助对象,不 盲目扩大或缩小救助范围。在救助标准额度 方面,救助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集中供养 特困人员所享受的基本生活标准及照料护 理标准的总和,实际救助额度还要扣除老年 人已获得的低保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 项行政给付收入。要准确把握救助标准,科 学确定救助额度。

同时,民政部将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在 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 作的同时,继续着力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工作,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要确 保优先入住养老机构。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 救助,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力度,因 地制宜研究完善针对老年人、残疾人、未成 年人等特殊救助对象的服务类救助政策措 施,探索服务类救助运行模式和保障机制, 加快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更好满 足困难群众差异化、个性化救助服务需求。

三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安全守护"行动 严厉打击性侵等违法犯罪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规范管理,防范各类事 故发生,保障学生人身安全,教育部、公安 部、国家消防救援局近日联合部署开展全 国校外培训"安全守护"专项行动。此次专 项行动于2023年10月至12月集中开展。

专项行动聚焦五项重点任务,包括强 化培训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机构场地与设 施,守好安全生产防护线;加强消防安全 管理,整改消除火灾隐患;严格从业人员 准入管理,核查人员资质,把好人员安全 关;严厉打击性侵等违法犯罪,保护未成 年人身心健康;加强安全教育指导和宣 传,增强机构、学生及家长安全意识。

专项行动要求,各地要将完善安全管 理制度、增强安全培训意识和提升培训服 务水平作为校外培训治理的底线要求和关 键任务,抓紧抓实抓到位。要明确部门分 工、细化工作安排,确保专项行动扎实有效 推进,坚决维护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首个国家标准发布 提高服务精准度和精细化水平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居家养老上 门服务基本规范》国家标准近日发布,这 是我国针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发布的首 个国家标准,将为合理界定居家养老上门 服务范围、规范供给主体资质条件及供给 流程内容要求等提供基本依据,对于推动 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发

据了解,该标准是在全面总结各地实 践做法基础上,适应居家养老服务发展需 要编制而成的。标准主要内容分为5个部 分,包括"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服务 内容""服务流程及要求""服务评价与改 进"。其中,"总体要求"明确了服务组织、 服务人员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服务应 达到的基本要求;"服务内容"包括生活照 料、基础照护、健康管理、探访关爱、精神 慰藉、委托代办、家庭生活环境适老化改 造等7项服务,涵盖了居家养老所需的主 要专业化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明确了从 咨询接待、老年人能力评估、签订服务协 议、服务准备到服务实施等一系列程序性 要求;"服务评价与改进"明确了服务评价 形式及对评价发现问题改进反馈的要求。

下一步,民政部将指导各地认真做好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国家标准 的宣贯实施,适时针对具体服务内容制定 相对细化的配套标准,进一步增强标准的 指引性和可操作性,推动有效提高居家养 老上门服务的精准度和精细化水平,不断 增强广大老年人居家养老的获得感、幸福 感、安全感。

人社部贯彻实施社保经办条例 多方确保便民利民措施落地见效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社保经办服 务是社会保险体系的"最后一公里",是社 保政策与社会公众的连接点。《社会保险 经办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今年8月 公布。作为社会保险经办领域的首部行政 法规,《条例》的颁布具有里程碑式的意 义,标志着社保经办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和精细化迈上新台阶。

便民利民是《条例》的一大亮点。《条 例》精简证明材料,规范办理时限,减少 了办事环节,提升办事体验。下一步,人 社部将从四个方面组织贯彻实施《条 例》,确保《条例》便民利民的相关规定能 够切实落地见效。

一是加强对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做到准确理解和把 握《条例》的各项规定。

二是完善配套政策,对照《条例》有关 规定清理与《条例》精神不相符的政策文 件,制定完善有关配套部门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修改完善工作流程和工作指导意见 等,进一步增强各地社会保险服务的统一

三是强化支撑保障,加快建设社会保 险信用体系,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 和业务协同,完善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 务平台,大力推进社保卡应用,指导各地 开展信息系统改造升级。

四是持续优化服务,推动社会保险经 办服务模式转型,在全系统组织开展"社 保服务进万家"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 形式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 清宣传解读,打造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 的社会保险服务品牌。

668万人纳入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障范围 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取得成效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记者近日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获悉,根据党中 央、国务院的部署安排,自去年7月1日起, 人社部会同相关部门在部分地方、部分平 台企业启动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 害保障试点工作。一年多来,在相关部门、 试点省份和平台企业的积极配合和大力 支持下,试点工作总体运行平稳有序,取

得积极的阶段性成效。 截至2023年9月,累计有668万人纳入 职业伤害保障范围,试点对象总体做到应 保尽保。试点省份累计作出职业伤害确认 结论3.2万人次,支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共 计4.9亿元。试点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表现 为:制度覆盖稳步推进,保障功能有效发 挥,相关经验正在积累。

下一步,人社部将指导试点省份和平 台企业稳妥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有序 做好参保登记、职业伤害确认、待遇支付和 信息管理等工作。同时,认真总结试点的经 验做法,研究扩大试点的思路,为职业伤害 保障在全国推开奠定扎实的工作基础。此 外,为更好维护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参保 权益,提升职业伤害保障公共服务水平,近 期将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全 国统一服务入口,推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 员参保信息查询、日接单情况查询和平台 服务机构查询等服务,后续还将进一步推 出待遇给付申请受理、职业伤害确认、劳动 能力鉴定、待遇发放、办理进度等服务。

国家医保局发布辟谣声明 "职工医保费将不再划入个人账户"纯属造谣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近日,一篇名 为《职工注意!2024年起,职工医保缴费将 彻底改变》的文章和相关截图在网络传 播。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声明称,网传文 章中"职工医保费将不再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将不再有自己的医保账户"等相关 内容纯属造谣。国家医保局保留追究相关 造谣者责任的权利。

国家医保局介绍,按照中央的决策部 署和《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 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 医保部门通过开展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 障改革,建立健全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

筹,切实提高职工医保参保人门诊保障水 平。改革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制度仍然保 留,保持3个"不变":个人账户结余的归属 不变,改革前的历史结余和改革后新划入 形成的结余仍然归个人所有,用于个人及 家属的医疗费用等支出,且可以结转使用 和继承。在职职工个人缴费的比例、流向 不变,仍然全额划入个人账户。退休人员 不缴费的政策不变,个人账户资金仍然由 统筹基金划入。目前改革已取得积极成 效,职工医保门诊待遇水平稳步提升,2023 年上半年普通门诊统筹惠及职工医保参 保人11.24亿人次。

2023旺旺孝亲奖词曲创作大赛上海收官

本届大赛总计收到来自世界各地的 原创作品6653件,经过三轮评选会议以及 多次辩论,最终评出118件得奖作品,其 中,3首年度最佳金曲为《有一种冷是妈妈 觉得冷冰爸爸的摩托车冰老花眼镜》。短 视频奖项则是从60299件作品中评出60件,

此次举办的第三届旺旺孝亲奖,以 "孩子,你知道我需要什么"为主题,鼓励 子沟通与互动。在词曲创作大赛之外,本 次活动特新增短影片比赛,希冀通过多种 形式的倡导,传播现代人孝亲理念,促进 家庭和睦友爱、弘扬孝亲敬老的良好风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10月23日, 父母或长辈们勇于倾诉自身所需,促进亲

2023旺旺孝亲奖词曲创作暨短影片大赛在 上海举行颁奖典礼。

具体作品包括《爸爸,I Love You》等。

尚,积极传递社会正能量 据了解,为倡导现代孝顺观念,履行

企业社会责任,旺旺集团于2016年、2018年 先后举办第一届、第二届旺旺孝亲奖,分 别以"朝念父志 暮思母恩""让孝顺成为 一种习惯"为主题,阐扬"百善孝为先"的



仿刀具玩具安全隐患引担忧 专家提醒

"萝卜刀"等营销宣传须杜绝暴力暗示

应积极引导未成年人正确认识并使用。 "萝卜刀"存在安全隐患

此,相关部门应对市面上的"萝卜刀"产品进

行严格排查,确保符合安全标准,产品在宣

传时也要杜绝出现暴力等内容。对于此类可

能含有一定危险隐患的玩具,学校和家长也

先用手指将刀柄打开一个小缝,然后向 下一抖手腕,伴随着一声清脆的响声,刀片 自动弹出,再一抖手腕,刀片迅速收进刀 柄……家住北京市丰台区的三年级学生康 康(化名)向记者熟练展示着"萝卜刀"的各 类玩法。之所以拥有如此娴熟的技术,是因 为最近一段时间他几乎"刀"不离手。

康康的父亲冯磊告诉记者,自从九月份 开学后,儿子就受班里同学影响而迷上了 "萝卜刀"。用孩子的话说,"大家都有,我没 有就没人和我玩了"。考虑到就是一个塑料 玩具,冯磊就在网上给孩子买了一把,没想 到孩子不仅天天沉迷于"耍刀",还经常对家 长做出戳、刺等动作。

"'萝卜刀'的玩法很像港片中那些'古 惑仔'手中拿的蝴蝶刀。"冯磊担心,孩子从 小接触这类刀具玩具会养成不良习惯。虽然 玩具是塑料做的,但还是有刀尖,一旦戳到 眼睛等部位,后果不堪设想。

有冯磊这种担忧的家长并不在少数。记 者在某电商平台搜索"萝卜刀"后,出现大量 商家,价格从几元钱到几十元钱不等,其中 销量高的店铺月销量高达"10万+"。在不少 店铺下方留言区,有家长表示担心,认为此 类刀具玩具存在安全风险隐患,孩子长期 "玩刀"也容易滋生暴力心理。还有家长表 示,虽然刀具是塑料材质,但有些做工很粗 糙,塑料上的毛刺甚至会划破皮肤。

针对"萝卜刀"的"威力",有媒体进行

过测试,结果显示,塑料刀尖稍微用力便能 穿破白纸或扎入苹果,力道再大些甚至可 以扎破矿泉水瓶。康康也向记者透露,曾经 有同学拿着"萝卜刀"扎他的脑门,弄得他 的脑门红了好几天。

记者注意到,随着"萝卜刀"日渐走红, 线上线下还出现了一些"变动款"产品,除夜 光款、灯光款等类型外,有些店铺为了增加 手感推出了加重版萝卜刀,采用金属材质制 成,还有些店铺推出巨型萝卜刀,整体展开 长度达40厘米。

"儿童玩具一个最基本的底线就是要保 障使用安全,这些玩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标 准,保障产品质量。"陈音江指出,未成年人 保护法明确规定,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 的玩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不 得危害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一些 危险性更强的款型,显然不符合相关标准, 有关部门应加大排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 的产品符合安全标准,检查商家是否证照齐 全、是否存在销售"三无"产品等问题,对于 违法违规生产、销售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

不良营销恐涉嫌违法

"亮出你的'萝卜刀'一刀制敌!""看我 刀了你""看谁不爽就刀一下"……尽管贩卖 "萝卜刀"的商家都在宣称这是一款解压玩 具,但记者发现,无论是在视频宣传还是文 字宣传中,商家几乎都用到了戳人、刺人等 含有暴力色彩的表述。

在短视频平台中,也有不少所谓"萝卜 刀"使用教学视频,经常模仿捅、刺、扎、砍等 动作,有些甚至直接出现用"萝卜刀"捅人、 抹脖等画面。

"这些宣传导向都是有问题的,未成年 人很容易受流行语的影响。而且,他们认为 这些'教学'视频是大人制作的,那就是对 的、好的。"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刘来 兵认为,电商平台或短视频平台在审查相关 视频及宣传语时应严格禁止商家将这种含 有暴力倾向的不良引导用在商品宣传中。此 外,在刘来兵看来,通过玩具让孩子活跃身 心、强身健体没有问题,但宣传方向不应是 让人用刀来解压、泄愤,这是错误的思想导 向,即便解压也应当用更健康的方式。

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表示, 未成年人正值识别能力、认知能力培养的 关键时期,有的孩子如果产生错误认知,认 为其他刀具也可以这样玩,在使用真实刀 具时,也把其作为玩具向同学、家人挥舞, 后果不堪设想。

在陈音江看来,此类仿刀具玩具相比其 他儿童玩具而言,更需注意避免产生不良暗 示,因此商家这些含有暴力色彩的营销宣传 相比"萝卜刀"本身危害性更大。广告法明确 规定,广告不得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 恐怖、暴力的内容。商家为博眼球赚流量故 意使用此类宣传营销手段已涉嫌违反未成 年人保护法、广告法等法律规定,相关部门 应对此严格整顿。

陈音江指出,商家要严格履行自身职 责,不仅在营销宣传时要杜绝暴力内容和错 误示范,还应明确产品禁止使用的情形等。 此外,电商平台和短视频平台也应对涉及此 类产品的相关视频和文字等内容严格把关, 及时删除或屏蔽含有暴力色彩等不良内容, 避免错误引导持续扩散。

家校联合引导是关键

小小的"萝卜刀"究竟能产生多大危 害?在不少家长质疑"萝卜刀"可能给孩子 带来种种不良影响的同时,也有部分家长 认为,这仅仅是一款有助于锻炼孩子手指、 解闷的小玩具,孩子大多是跟风购买,不必 "上纲上线"。

对此,北京市大兴区某小学教师梁旭结 合实际工作谈了自己的看法。她认为,"萝卜 刀"作为一款塑料仿刀玩具,使用不当确实 会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但堵不如疏,关键在 于学校和家长的正确引导。

梁旭所教的班级中也有学生玩"萝卜 刀",她发现相比用刀去互相比画着玩,更多 学生是在用这种方式"找组织",因为此类小 玩具在学生群体中极易引发效仿行为,一旦 班里有同学拥有,很快可能班中大部分同学 都会有。在此情况下,如果直接对其进行禁 止反而可能让学生产生逆反心理,因此学校

和家长的正确引导至关重要 梁旭曾就"萝卜刀"问题和如何正确使 用开了一次班会,特别说明不论是刀类玩 具还是枪类玩具,只要是锐器有尖角的物 体都不能冲人做出刺、戳等动作,一旦发生 危险,不仅会给受害者带来痛苦,自己和家 长也要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明确提出在校 期间不能携带此类玩具,一经发现将暂时

没收,放学后归还。 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修订后的未 成年人保护法专门加强了家庭保护部分,对 监护人的监护职责进行了列举加兜底式规 定,要求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 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等。

梁旭就不允许学生携带"萝卜刀"到校 的情况在班级的微信群中对家长作了说明, 并希望家长在家中能正确引导孩子认识并 使用此类玩具,同时可以借由此类玩具向孩 子讲解刀具等锐器可能对人身带来的危害, 让他们在不能有"加害"之心的基础上也要 有防范之心。

事实上,不仅是当下大热的"萝卜刀", 此前曾在学生群体中流行的"磁力笔""水晶 泥"等网红玩具文具也都被曝出可能成为伤 害儿童的"利器"。

对此,陈音江指出,当前很多网红产品 主打"猎奇性",但其安全性却大打折扣,特 别是在未成年人手中,更可能因操作不当引 发危险。因此家长在为孩子购买这些玩具文 具前应当作一定了解,并关注相关产品是否 存在安全隐患,及时告知孩子正确的使用方 法。监管部门也应加大对此类主要使用群体 为未成年人产品的监管力度,确保生产、销 售的此类产品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及时对市 面上的违规产品进行查处。

漫画/李晓军